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豫 1628 破 14 号之二

申请人：鹿邑县新欣面粉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3 日，鹿邑县新欣面粉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审慎工作、调查，因债务人及其股东和管理人员未向法院和管理人移交资产清单、财务账册、财产凭证等资料，管理人穷尽调查手段，截止到 2025 年 2 月 10 日，未发现债务人有可供清偿的财产。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鹿邑县新欣面粉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鹿邑县新欣面粉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鹿邑县新欣面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应当宣告破产。鹿邑县新欣面粉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其名下亦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宣告鹿邑县新欣面粉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后续遗留事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与鹿邑县新欣面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鹿邑县新欣面粉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鹿邑县新欣面粉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 勇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恒博

书 记 员 杨昱铭